

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2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嘉善组织召开了“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陶庄镇南方水泥南侧岸线区块及其北面翔胜村地块。

建设规模：年设计吞吐量12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24万吨。陆域占地总面积约3.5666万m²，总建筑面积约2.2万m²，南侧地块布置2栋一层仓库（戊类），北侧地块布置1栋一层仓库（戊类）。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个500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以及建设配套的装卸工艺设备、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善）建（2023）107号；2024年7月20日，码头工程开始施工。

2024年8月26日，仓储工程开始施工；2025年12月16日，码头工程和仓储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开展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6年1月3日，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

2026年1月4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发布；2026年1月5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6-003-L。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条件，并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了调查及监测工作。2026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889 万元，环保投资 139.4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针对已审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调查及对照项目环评报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施工期间土石方量较环评有所调整；弃土场位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容积较环评有所增加。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4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环评有所加强，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划定施工作业范围，控制施工作业强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进度，减少对陆域和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处理，未出现向水域倾倒垃圾与排放废水的现象。项目施工场地全部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弃土场已完成场地植被恢复工作，与嘉善县新源水产种业养殖场签订了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专项委托合同，并支付了生态修复费用 4250 元（与环评报告提出的费用一致）。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码头面、堆场地面硬化处理；码头面四周应通过围挡（堰）；码头面、仓储区地面均进行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的收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调查，北区设 1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南区设 1 座 3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南区设 1 座 150m³ 的沉淀池，北区设 1 座 60m³ 的沉淀池。

（3）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委托嘉善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依托仓储区污水收集及纳管系统。

2、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线系统，关闭辅机；大风天避免装卸作业；厂区车辆限速；路面及时清扫。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陆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嘉善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等相关要求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组织编制了《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6-0003-L。

四、验收调查结果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

1、水生生态

通过合理安排涉水施工作业时间和进度，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疏浚范围，加强施工机械和作业管理，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水排放、垃圾倾倒和溢油污染事件；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措施实施后，工程施工对项目所在水域的生态影响能够逐渐得到恢复。通过码头平台设置围挡及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收集设施、船舶垃圾接收设施、码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避免污水和垃圾直接进入周边水体中；加强装船作业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2、陆生生态

施工过程中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全部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目前完成绿化工作；弃土场在施工结束后已完成场地植被恢复工作，施工期造成植被的破坏，已逐渐得到恢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1、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

声、固废等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船舶到港后关闭船舶辅机，采用岸电；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增设雾炮装置抑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7日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纳管排放口pH、SS、COD_{Cr}、BOD₅、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和TP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7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西南侧敏感点翔胜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嘉善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根据调查，施工期和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未发生溢油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已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码头设置了应急物资库，并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等相关要求，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加强往来船舶的运输、靠泊管理措施，可有效地防范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消除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外运处置，厂区总排口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周边地表水环境和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固废能妥善处置，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表:

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朱世强	陶庄城研			
特邀专家	朱世强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朱世强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吴羽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李强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强	嘉兴清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孙州	陶庄镇人民政府村建办	工作人员		
	王强	陶庄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	工作人员		
	胡云霞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		
	史宏志	湖州宏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沈传琦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